

## 任县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3001	民办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	教育局	教育股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80号）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条：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分级审批：</p> <p>5、举办小学、学前教育及其他初等非学历教育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0日	4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03002	学校办学章程核准	教育局	教育股	<p>《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p>	社会组织及自	7日	4日	无	保留

					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教策[1995]5号）第十五条、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原则上实行“一校一章程”。	然人				
行政许可	03003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教育局	教育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邢台市简政放权项目目录的通知》（办字[2014]25号）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03004	中小学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公布）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辖区内各学校	30日	20日	无	保留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邢台市简政放权项目目录的通知》（办字[2014]25号）					
行政处罚	031001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等违规办学的处罚	教育局	综合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80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31002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举办考试，颁发证书的处罚	教育局	综合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主席令第45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保留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行政处罚	031003	学生辍学未报告、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或者开除学生的，占用学生节假日时间上课，有偿补课。带附属条件的招收适龄儿童的处罚	教育局	综合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学校或者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学生辍学未及时报告的；（二）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集体补课，或者要求、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辅导、学科竞赛等活动的；（三）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或者开除学生的；（四）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招收学生，以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附加条件接收或者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五）强制学生订购教学辅导材料或者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演出、庆典等活动的；（六）在工作日期间到校外教育机构兼职兼课或者组织学生接受有偿教育的；（七）应当免费发放义务教育教科书而向学生收费的。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保留
行政裁决	035001	对教师申诉做出的裁决	教育局	综合股	《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布）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0日	无	无	保留
行政裁决	035002	对学生申诉做出的	教育	综合股	《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公布）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	社会组织	30日	无	无	保留

		裁决	局		<p>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2005年10月1日试行)第二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学生认为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学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可以与学校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第八条: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教育厅直属学校的学生向省教育厅提出;各设区市直属学校的学生向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各县(市、区)所属学校的学生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其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向省教育厅提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学生申诉事项。</p>	及自然人				
行政确认	036001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教育局	人秘股	<p>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1〕3号)全文</p>	自然人	无	无	无	保留
行政奖励	037001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教育局	人秘股	<p>《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p>	辖区内各学校	无	无	无	保留

					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 监督	038001	学校安 全工作检查	教育 局	综合 股	<p>《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2010年1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督促学校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p> <p>（三）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p> <p>（四）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治理，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五）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p> <p>（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辖区 内各 学校	无	无	无	保留
行政 监督	038002	教育督 导评估	教育 局	督导 室	<p>《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辖区 内各 学校	无	无	无	保留

行政 监督	038003	中小学 教师考核工 作监督	教育 局	人秘 股	《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第二十二 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 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 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辖区 内教 师	无	无	无	保留
行政 监督	038004	普通中 小学学生学 籍登记管理	教育 局	教育 股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8月11日教基 一[2013]7号）第三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 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年8月26日冀教 基【2014】38号）第四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 实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 负责，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管理，学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 制。	辖区 内各 学校	10日	无	无	保留
其他 类	039001	民办学 校招生简章 和广告备案	教育 局	各学 区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80号）第 四十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20日	无	无	下放

其他类	039002	义务教育阶段毕业证书验印	教育局	教育股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年8月26日冀教基【2014】38号）第三十三条：凡在学校学习期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全部予以毕业，由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中进行操作，无需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部门核办。毕业证书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编号、验印、颁发。毕业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	辖区内各学校	30日	无	无	保留
-----	--------	--------------	-----	-----	---	--------	-----	---	---	----